

致：區議會主席

由：黃偉賢、鄭俊宇、鄧胤楚、湛家雄、陳美蓮、陳惠清、
張文輝、程振明、趙秀嫻、莊健成、郭強、鄭月心、
林添福、李月民、梁福元、麥業成、文富穩、文祿星、
蕭浪鳴、鄧卓然、鄧慶業、鄧賀年、曾憲強、王志強、
黃勝棠、邱帶娣、袁敏兒、黎偉雄、馮彩玉、黃裕材、
鄧貴有、王威信

日期：2009 年 7 月 21 日

事由：提交議程於 30-7-2009 會議上討論

議程：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和解方案

早前，銀行方面就雷曼兄弟迷你債券提出了和解方案，
茲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金融管理局、證監會及銀行公會出
席會議，講述有關和解方案。

聯絡人：黃偉賢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夏慤道十八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十八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8TH FLOOR
ADMIRALTY CENTRE TOWER 1
18 HAR COURT ROAD
HONG KONG

電話 TEL.: 2528 9493
圖文傳真 FAX.: 2294 0460
本函檔號 OUR REF.: LM to SUB/14/1/2 (09)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文件(共16頁)

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鍾洪發先生
(傳真：2478 7334)

鍾先生：

感謝閣下七月二十二日的傳真，轉交 貴區區議員邀請政府當局、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銀行公會出席 貴區議會於七月三十日的會議以講述雷曼迷你債券的和解方案。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金融管理局及 16 家分銷銀行於七月二十二日公布達成協議，向合資格客戶提出回購雷曼兄弟迷你債券。根據計劃的要點，分銷銀行將：

- 一，向每位合資格客戶提出回購建議，分別以相等於該客戶最初投資於迷債名義金額六成的金額（向六十五歲以下），或名義金額七成（向六十五歲以上），回購他們持有尚未到期的迷債；銀行支付予投資者總金額約為六十三億港元。
- 二，分銷銀行日後若出售迷債抵押品後，會按協議規定，再向投資者派發額外的餘款；及

三，分銷銀行會根據回購計劃向早前已經與分銷銀行達成和解的合資格客戶補回差額。

這個大規模的回購計劃是以投資者利益為出發點。計劃涵蓋超過百分之九十的投資者，免卻他們個別面對冗長和繁複的迷債清盤程序；或不必要的訴訟和當中涉及的不明朗風險。投資者經回購計劃與銀行達成和解可獲得的金額，亦會等同或高於從迷債清盤所得的款項。

有關方案的詳情證監會已於七月二十二日公布予公眾。現附上有關新聞稿及《分銷銀行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回購計劃問題解答》以供參閱。本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金融管理局現時並沒有額外的補充資料，故未擬安排代表出席貴區區議會於七月三十日舉行之會議，敬請見諒。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黃敏  代行)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副本送：

香港金融管理局

Fax: 2878 1396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Fax: 2293 5604

香港銀行公會

Fax: 2868 5035

新聞稿

如需存檔以供日後參閱，可右按 此處 並選擇 "將檔案另存至..."或"Save Target As..."
2009年 7月 22日

證監會及金管局與16家迷你債券分銷銀行達成協議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16家分銷銀行（分銷銀行）（註 1）今天共同公布達成協議，分銷銀行將會向合資格客戶（註 2）提出回購雷曼兄弟迷你債券。

根據分銷銀行與證監會及金管局的協議，分銷銀行在不承認任何責任下，同意以下方案（註 3）：

- 分銷銀行將向每名合資格客戶提出回購建議，分別以相等於該客戶最初投資本金名義價值的60%及70%的價格，向65歲以下及65歲或以上（截至2009年7月1日計）的客戶回購所有尚未到期的迷你債券（註4）。客戶將有權保留迄今收到的所有票息；
- 分銷銀行取回相關抵押品並獲付變現款項後，將視乎所取回的抵押品價值，向65歲以下的合資格客戶支付相當於迷你債券名義價值不多於10%的首筆款項；如果可取回的抵押品價值超逾70%，分銷銀行會將變現所得減去該70%的價值後，再向接納回購建議的合資格客戶支付全數餘額（註5及6）；
- 分銷銀行將各自向迷你債券的受託人提供一筆款項，款額相當於其作為上述未到期迷你債券分銷商所得佣金，以協助受託人取回每個尚未到期迷你債券系列的相關抵押品；
- 各分銷銀行立即實施加強的特別投訴處理程序，務求以公平合理的方式解決有關銷售及分銷其他結構性產品的所有投訴（註7）；及
- 為證明分銷銀行致力為投資者提供達到最高操守標準的服務，每家分銷銀行將會：(i) 委聘經證監會及金管局批准的獨立機構，檢討結構性產品的銷售系統及程序，向證監會及金管局呈交檢討報告，並承諾落實該獨立機構提出的所有建議；及 (ii) 委聘經證監會及金管局批准的具資格第三方，檢討及改善處理投訴的程序，並承諾落實由該第三方提出的所有建議。

至於那些先前已就其持有的迷你債券與分銷銀行達成和解協議的客戶，將不屬回購建議的合資格客戶。然而，分銷銀行已經向金管局承諾，對於那些本應屬回購建議合資格客戶，但卻已經與分銷銀行訂立和解協議的客戶，若他們所取回的和解金額少於他們可以透過是次協議取得的款額，分銷銀行將向這些客戶支付特惠款項，使他們的獲付款項可與是次協議的合資格客戶看齊。

按照有關協議，證監會將會停止就迷你債券的銷售對分銷銀行進行調查。金管局亦已通知分銷銀行，由於協議載有迷你債券申索和解的詳細安排，同時針對銷售非上市結構性產品及日後處理相關客戶投訴，詳述銀行應如何落實有效的系統，因此，就涉及已接納回購建議的合資格客戶的迷你債券個案，金管局不打算對分銷銀行採取任何執法行動。

證監會認為，上述協議符合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1條達成協議須遵從的準則，原因如下：

- 假如客戶循其他途徑取回的款額只相等於抵押品的市價，只要分銷銀行能取回相關抵押品並向客戶分發變現所得款項，回購計劃應可確保接受回購建議的合資格客戶可取得相同或較高的金額總數；
- 有關協議顧及到現時未能確定可取回抵押品的價值這一情況。即使可取回抵押品的價值低於香港銀行公會於2008年底委託專家進行估算後得出的價值，回購方案仍然可以為合資格客戶取回相當於或超過其投資額的60%（65歲或以上客戶可取回70%或以上）；
- 分銷銀行在協議中承諾，會以票據持有人身分採取合理措施加快取回抵押品。必須注意的是，若有人對抵押品提出申索，或會令抵押品的可取回價值減低，因此分銷銀行須竭力進行申索的磋商工作；
- 在這項協議下，目前涉及16家分銷銀行的調查工作有機會獲解決，幾乎所有持有未到期迷你債券的投資者均會受惠；
- 協議亦訂明，分銷銀行將會採取特別措施，以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查和解決有關銷售及分銷其他結構性產品的所有投訴；
- 這項協議亦可糾正分銷銀行的系統及程序，以達到更高標準，這樣分銷銀行日後才可向投資者提供更佳保障，並使廣大投資者有信心協議各方決意確保類似事故不會再次發生；
- 證監會及金管局認為，分銷銀行的回購建議合理，而且符合公眾利益。

證監會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Mr Martin Wheatley）表示："穩健的市場需要有效的監管，在香港亦然。對持有迷你債券的絕大部分客戶而言，他們通過這項協議可獲得的重大益處，是其他途徑無法提供的。由於所涉及的銀行及客戶數目眾多，這項協議在香港金融服務監管方面具有重大意義。"

韋奕禮先生續說："具體來說，根據這項協議，持有迷你債券的客戶應可取回相當比例的本金，而分銷銀行亦以銷售迷你債券所得佣金提供財政支援，使香港迷你債券持有人得以盡快取回相關抵押品。有關安排符合分銷銀行及持有迷你債券客戶兩者的利益。此外，協議亦為分

銷銀行提供框架，使分銷銀行日後可以達到最高的作業標準，並解決有關其他結構性產品的投訴。因此，證監會深信，這是與分銷銀行解決迷你債券事宜的適當方法。"

金管局副總裁蔡耀君先生表示："金管局歡迎和支持這項回購計劃，並認為回購計劃務實和合理，符合極大部分迷你債券投資者的利益。金管局鼓勵合資格客戶考慮分銷銀行的回購建議。"

代表分銷銀行的東亞銀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國寶博士表示："我們很高興能夠與證監會及金管局達成協議，相信這項協議令香港這個國際金融中心受惠。今次達成協議，顯示各方共同努力，協助本港因雷曼兄弟集團突然倒閉而受影響的迷你債券投資者，加強公眾對香港銀行、金融及監管制度的信心。此外，協議亦顯示我們竭力維護香港及客戶的整體利益。我們將繼續與證監會及金管局合作，提升客戶對香港銀行的信心，確保香港銀行的作業方式將會與國際最高標準看齊。"

證監會感謝金管局在個案調查過程中提供重要協助。

完！

備註：

1. 分銷銀行名單如下：(1) ABN AMRO Bank N.V. (荷蘭銀行)；(2)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3)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5)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6)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7)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8)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9)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10)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11)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12)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13)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14)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15)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及(16)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2. 合資格客戶不包括專業投資者、公司投資者／非個人投資者(除指明例外情況外)或經驗投資者(即在初次購買迷你債券前三年內已進行過五宗或以上槓桿式產品交易、結構性產品交易或同時涉及這兩種產品的交易的投資者)，先前已經就迷你債券的申索與分銷銀行達成和解協議的客戶，亦不符合合資格客戶的定義。

3. 請按此連結閱覽《分銷銀行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回購計劃問題解答》。

4. 尚未到期的迷你債券指以下迷你債券系列：系列五至七(包括系列五及七)、系列九至十二(包括系列九及十二)、系列十五至二十三(包括系列十五及二十三)、系列二十五至三十六(包括系列二十五

及三十六)。

5. 下表列出65歲以下(截至2009年7月1日計)的合資格客戶的預計所得總額(百分率)：

所取回抵押品總額	0%	5%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合資格客戶所得總額	60%	65%	70%	70%	70%	70%	70%	70%	70%	80%	90%	100%

6. 下表列出65歲或以上(截至2009年7月1日計)的合資格客戶的預計所得總額(百分率)：

所取回抵押品總額	0%	5%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合資格客戶所得總額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80%	90%	100%

7.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規定，持牌人及註冊機構應確保能及時和妥善地處理客戶的投訴，盡快採取步驟對投訴作出調查及回應，及如未能即時就投訴採取糾正措施，應知會客戶在監管制度下可採取的其他步驟。

最後更新日期：2009年7月22日

分銷銀行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回購計劃問題解答

1. 可否列出參與回購計劃的分銷銀行名單？

參與回購計劃的 16 家分銷銀行如下：

- (1) ABN AMRO Bank N.V. (荷蘭銀行)
- (2)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3)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4)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 (5)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6)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 (7)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 (8)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 (9)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10)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11)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
- (12)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 (13)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14)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 (15)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16)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2. 誰人符合資格接納分銷銀行的回購建議？

具資格接納分銷銀行的回購建議的客戶為符合以下說明者：

- (i) 曾於迷你債券初次發售中，經上述 16 家分銷銀行中任何銀行購買目前尚未到期的迷你債券¹；及

¹ 迷你債券系列五、六、七、九、十、十一、十二、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及三十六。



(ii) 現時仍然持有上述尚未到期的迷你債券，

但不屬於以下任何一類的人士：

- (aa) 在初次購買迷你債券前三年內進行過五宗或以上槓桿式產品²及／或結構性產品³交易的客戶；
- (bb) 在分銷銀行持有帳戶的非個人投資者⁴，而該帳戶是以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為法團或成立的名義所開立；
- (cc)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中“專業投資者”的定義第(a)至(i)段所指的專業投資者；
- (dd) 《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571D 章）第 3 條所指的專業投資者，而該客戶在購買迷你債券時，除本身同意被視為專業投資者外，亦獲分銷銀行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 15.3 及 15.4 段的規定列為專業投資者；或
- (ee) 較早前已就有關分銷迷你債券的申索與分銷銀行達成和解的客戶。

3. 回購建議包含甚麼條款？合資格客戶如接納回購建議，將會得到甚麼？

分銷銀行將會向合資格接納回購建議的客戶（“合資格客戶”）提出回購建議，如合資格客戶接納回購建議，將會從分銷銀行取得以下款項：

首筆付款

- (a) 65 歲以下的合資格客戶（截至 2009 年 7 月 1 日計）獲相當於投資本金名義價值 60% 的款項；或

² 就回購計劃而言，“槓桿式產品”指任何涉及槓桿效應的非上市證券產品（“槓桿”指投資者透過現金借貸、運用衍生工具或以其他方式增加本身對個別市場、風險或資產類別的投資額的方法）。

³ 就回購計劃而言，“結構性產品”指結構上屬於價權證、其他證券或存款，而包含、參考或建基於某衍生工具或某衍生工具策略的衍生工具或其他產品，包括但僅限於(i)信貸掛鈎票據、(ii)股票掛鈎票據、(iii)股票掛鈎存款及(iv)私人配售票據，但不包括任何保本產品或上市證券。

⁴ “非個人投資者”不包括任何獨資經營公司、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稅務條例》第 88 條所指者）或資產並非由證監會持牌基金經理所管理的非牟利機構。



- (b) 65歲或以上的合資格客戶（截至2009年7月1日計），不論是否與65歲以下的客戶聯名持有迷你債券，獲相當於投資本金名義價值70%的款項；

及

進一步付款

分銷銀行取回某個迷你債券系列的抵押品並獲付變現款項後，會向持有該迷你債券系列的合資格客戶再付一筆款項，細則如下：

- (i) 65歲以下（截至2009年7月1日計）的合資格客戶將可按其最初投資金額所佔比例，再獲支付款項（詳見下表）：

- 若該系列抵押品的取回價值比率少於該系列本金總額的10%，獲付款額將相等於取回抵押品的實際價值；
- 若該系列抵押品的取回價值比率為該系列本金總額的10%至70%，獲付款額將相等於投資本金的10%；或
- 若該系列抵押品的取回價值比率超逾該系列本金總額的70%，獲付款額將相等於抵押品變現所得減去投資本金的60%後的餘額。

	0%	5%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60%	65%	70%	70%	70%	70%	70%	70%	70%	80%	90%	100%

- (ii) 65歲或以上（截至2009年7月1日計）的合資格客戶（不論是否與65歲以下的客戶聯名持有迷你債券）亦可再獲支付款項：若該系列抵押品的取回價值比率超逾該系列本金總額的70%，獲付款額將相等於抵押品變現所得減去投資本金的70%後的餘額（詳見下表）：

	0%	5%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80%	90%	100%



4. 分銷銀行會否向早前已就迷你債券與其和解的合資格客戶提出回購建議？

分銷銀行將提出自願向以下客戶支付一筆款項：(i) 早前曾就分銷銀行分銷迷你債券涉及的申索而與分銷銀行達成和解協議的客戶；及 (ii) 若非先前已經與分銷銀行達成和解協議便合資格參與今次回購計劃的客戶，而這些客戶透過回購計劃可以取得的款項，理應較根據先前和解協議所取回或將會取回的總額為多（“已和解的合資格客戶”）。（若客戶已與分銷銀行達成和解，但並沒有將迷你債券售予分銷銀行，分銷銀行將會按以下有關金額向這些客戶提出回購建議。）

分銷銀行將按以下細則，向已和解的合資格客戶付款：

- (a) 若已和解的合資格客戶為 65 歲以下（截至 2009 年 7 月 1 日計），而和解金額少於投資本金的 60%：
 - 獲付款額將相等於投資本金的 60% 與和解總額之間的差額；再加上
 - 在分銷銀行取回抵押品變現所得後，按照問題 3 答案 (i) 獲得的進一步付款。
- (b) 若已和解的合資格客戶為 65 歲或以上（截至 2009 年 7 月 1 日計），而和解金額少於投資本金的 70%：
 - 獲付款額將相等於投資本金的 70% 與和解總額之間的差額；再加上
 - 在分銷銀行取回抵押品變現所得後，按照問題 3 答案 (ii) 獲得的進一步付款。
- (c) 若已和解的合資格客戶：(i) 為 65 歲以下（截至 2009 年 7 月 1 日計），而和解總額相等於或高於投資本金的 60%；或 (ii) 為 65 歲或以上（截至 2009 年 7 月 1 日計），而和解總額相等於或高於投資本金的 70%：
 - 客戶獲付款額將相等於抵押品變現所得（按照問題 3 答案 (i) 及 (ii)，視乎何者適用而定）減去根據先前和解協議所取回或將會取回的總額後的餘額。

5. 合資格客戶應否接納回購建議？

合資格客戶應仔細考慮回購建議的條款及個人情況，才決定是否接納回購建議。如有需要，應自行諮詢獨立的法律及財務意見。



6. 若接納回購建議，應辦理甚麼手續？

分銷銀行將於 2009 年 8 月 3 日至 10 日該星期內某個日期（確實日期稍後公布）向每名合資格客戶發出回購函件。

若合資格客戶決定接納回購建議，便須簽署附於回購函件的接納表格，並將表格交回分銷銀行，接納條款概述如下：

- (a) 將迷你債券轉讓予分銷銀行；
- (b) 免除分銷銀行及其現任和前任員工承擔因銷售迷你債券而引起的申索；
- (c) 撤回及永久終止因迷你債券引起或與迷你債券相關而正在進行的法律訴訟或調解；及
- (d) 撤回就迷你債券的銷售而作出的投訴。

同樣，分銷銀行亦會於 2009 年 8 月 3 日至 10 日該星期內某個日期（確實日期稍後公布）致函已和解的合資格客戶，通知他們分銷銀行將按照問題 4 的答案自願向他們付款或提出回購建議。

7. 可否述明合資格客戶接納回購建議的最後限期？

若合資格客戶決定接納回購建議，必須簽署附於回購函件的接納表格，並於回購函件發出當日起計 60 天內，將接納表格交回分銷銀行。

8. 未能及時取閱回購函件的合資格客戶又怎樣？

若合資格客戶未有在原來的 60 天期限內接納回購建議，但能提供合理理由，分銷銀行須將回購建議視作仍然有效，並給予有關客戶額外 30 天時間接納回購建議。但若該合資格客戶在這 30 天內沒有接納回購建議，回購建議便會自動失效。

9. 合資格客戶是否必須接納回購建議？

合資格客戶不一定要接納回購建議。不接納回購建議不會影響其就迷你債券的銷售提出申索的法律權利（如有的話）。

10. 若合資格客戶無意接納回購建議，應怎樣做？

如合資格客戶決定不接納回購建議，可向分銷銀行交回附於回購函件的拒絕表格。若合資格客戶在指定期限內沒有接納回購建議，便會自動視為不接納回購建議。



11. 若合資格客戶接納回購建議，分銷銀行將於何時付款？

首筆付款

分銷銀行將於接獲合資格客戶填妥的接納表格後的 30 天內，向合資格客戶支付首筆款項（見問題 3 的答案）。

至於已和解的合資格客戶，分銷銀行將於 2009 年 9 月 22 日 或之前向他們支付首筆款項（如有的話）。

進一步付款

分銷銀行將於取回某個迷你債券系列的抵押品變現所得後的 30 天內，向持有該迷你債券系列的合資格客戶／已和解的合資格客戶進一步付款（如有的話）（見問題 3）。

12. 款項將會以何種貨幣支付？

分銷銀行將會以港元支付首筆款項及進一步款項，但如有關迷你債券系列以美元計值，分銷銀行會以美元付款。

13. 如何聯絡參與回購計劃的分銷銀行？

通過參與回購計劃的分銷銀行購買迷你債券的客戶，若對這項回購計劃有任何疑問（包括其是否回購建議的合資格客戶）或對回購計劃的運作有任何投訴，應直接聯絡相關的分銷銀行。

各分銷銀行的聯絡方法如下：

ABN AMRO Bank N.V (荷蘭銀行)

熱線電話： 2176 8822 星期一至日 24 小時運作

傳真： 2176 8110

電郵： hk.customerservices.retail@rbs.com

網址： www.rbs.com.hk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熱線電話： 2105 8212 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正至晚上 9 時正
（香港時間）

星期六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
（香港時間）

傳真： 2530 3598

電郵： enquiry_csc@bochk.com

網址： www.bochk.com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熱線電話： 2269 9611 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 30 分
（香港時間）

傳真： 2833 5613

電郵： opinion@bankcomm.com.hk

網址： www.bankcomm.com.hk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熱線電話： 2211 1311 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
（香港時間）

星期六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1 時正
（香港時間）

傳真： 3608 6078

電郵： lebddcobr@hkbea.com

網址： www.hkbea.com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熱線電話： 2105 8239 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正至晚上 9 時正
(香港時間)
星期六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
(香港時間)

傳真： 2810 4207

電郵： chiyu@chiyubank.com

網址： www.chiyubank.com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熱線電話： 3768 6834 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 30 分
(香港時間)

傳真： 3768 1881

電郵： customerservice@chbank.com

網址： www.chbank.com/tc/index.shtml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熱線電話： 2287 6070 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 30 分
(香港時間)

傳真： 3603 4770

電郵： minibonds@citickawahbank.com

網址： www.ckw-ibanking.com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熱線電話： 2507 8997 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 30 分
(香港時間)

傳真： 2828 8060

電郵： ops@dahsing.com.hk

網址： www.dahsing.com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熱線電話：	2806 5080 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 30 分 (香港時間)
傳真：	2508 9613
電郵：	corpcomm.fbhk@fubon.com
網址：	www.fubonbank.com.hk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熱線電話：	2533 8418 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 (香港時間) 星期六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1 時正 (香港時間)
傳真：	2233 9996
電郵：	minibonds@icbcasia.com
網址：	www.icbcasia.com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	
熱線電話：	2507 8821 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 30 分 (香港時間)
傳真：	3101 3700
電郵：	contactus@mevas.com
網址：	www.mevas.com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熱線電話：	2105 8243 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正至晚上 9 時正 (香港時間) 星期六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 (香港時間)
傳真：	2815 3333
電郵：	nanyang@ncb.com.hk
網址：	www.ncb.com.hk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熱線電話： 2851 9293 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 30 分
(香港時間)

傳真： 2851 8780

電郵： lehmanenquiry@publicbank.com.hk

網址： www.publicbank.com.hk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熱線電話： 2841 5268 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 30 分
(香港時間)

傳真： 2904 9686

電郵： contact@shacombank.com.hk

網址： www.shacombank.com.hk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熱線電話： 3120 5519 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 30 分
(香港時間)

傳真： 2541 7459

電郵： enquiry@whbhk.com

網址： www.whbhk.com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熱線電話： 2526 5555 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 30 分
(香港時間)

傳真： 2523 5053

電郵： wmc@winglungbank.com

網址： www.winglungbank.com



答區議會文件 2009 第 59 號
(於 30.7.2009 會議討論)

Room 525, 5/F., Prince's Building, Central, Hong Kong
Telephone: 2521 1160, 2521 1169 Facsimile: 2868 5035
Email: info@hkab.org.hk Web: www.hkab.org.hk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5樓525室
電話: 2521 1160, 2521 1169 圖文傳真: 2868 5035
電郵: info@hkab.org.hk 網址: www.hkab.org.hk

傳真: 2478 7334

來函檔號: HAD YLDC 13/15/1 (2009)

元朗區議會
鍾洪發先生

鍾先生:

2009年7月30日元朗區議會會議

感謝 閣下 2009 年 7 月 22 日的傳真，邀請本會出席 貴區議會於 7 月 30 日的會議，講述雷曼迷你債券和解方案。

16 家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分銷銀行獲香港金融管理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同意，向曾投資迷你債券的合資格客戶提出回購計劃，詳情見有關分銷銀行網頁。

是次雷曼迷債回購計劃為有關分銷銀行及監管機構達成的協議，本會沒有參與其中討論，故未擬安排代表出席 貴區區議會於 7 月 30 日舉行之會議，敬請見諒。

張學欣

香港銀行公會秘書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傳真: 2527 0790)

香港金融管理局 (傳真: 2878 1396)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傳真: 2293 5604)

Chairman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Vice Chairmen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td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td
Secretary Jennifer Cheung

主席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副主席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秘書 張學欣